

# 双方因感情破裂离婚 如何分割财产

男方婚前全款买房婚后登记在双方名下

郑某婚前全款买房,之后和孙某结婚并将房屋产权登记在双方名下,二人共同出钱对该房屋进行了装修、买车位,并偿还之前买房所欠的借款。如今二人因感情矛盾离婚,但对房子所属及分割问题产生争议。孙某能否要求分割该房产?该房子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房屋、装修及车位应如何进行分割?

## 裁判要旨

案涉房屋在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婚后登记于双方名下,双方婚后对房屋进行了装修,并购买了案涉车位一个,故上述财产为夫妻双方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财产的分割应考虑共有人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结合郑某婚前付清房屋全款、婚后夫妻双方共同偿还债务的数额、结婚时间长短等因素,法院判令由上诉人孙某取得案涉房屋百分之二十的份额,由郑某以双方认可的房屋价值为基数给予孙某相应折价款,应属合理。

## 案情

2012年5月,郑某与杭州莱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郑某以价款100万元的价格向购买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的商品房,在2012年5月付清了全部房款。

不久后孙某和郑某登记结婚。2014年8月31日,经过郑某的同意,杭州莱骏置业有限公司将房屋产权登记在双方名下,之后郑某和孙某共同出钱对该房屋进行了装修。因所购房屋的房款有部分系郑某向他人所借,婚后郑某和孙某共同归还了借款12万元。

孙某与郑某婚后因生活发生矛盾,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经原审法院调解离婚,但两人就房屋的所属存在争议。

郑某认为,该房屋系自己在结婚前全款购买,属于婚前财产,婚后在房产证上加孙某的名字,是为了增进巩固夫妻感情、加强彼此信任,但并不代表该房产就变成夫妻共同财产。

孙某认为,虽然案涉房产由被上诉人婚前出资购买,但登记在双方名下,为双方共有财产。在没有约定份额的情况下,应视为双方各自拥有案涉房产一半的价值。且双方婚后共同装修、购买车位、归还购买房屋借款,为案涉房屋付出了较多的精力、财力,故双方应各自拥有案涉房产一半的价值。

## 法院判决

### 一审法院裁判:

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街道××幢××单元××室房屋虽系郑某婚前出资购买,但权属登记在双方二人名下,且婚后双方曾共同清偿购买上述房屋所欠的债务,故该房应认定为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因离婚时,未对上述房屋,以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就此房屋的装修、购买的车位进行分割,故现孙某依法有权主张离婚后财产分割之诉。对于上述财产的价款认定,因庭审中,双方一致同意对房屋、房屋装修费、车位的现有价值分别按3373500元(即每平方

米25000元)、300000元、150000元确认,并不违反相关规定,故原审法院予以认可。

对于房屋的分割,原审法院认为,案涉房屋由郑某婚前出资购买,离婚后一直由郑某居住管理,该房屋应当归属郑某所有,由郑某给付孙某相应的折价款。对于折价补偿的具体数额,考虑到房屋由郑某婚前个人出资,房产登记簿上记载双方二人的名字的目的是为了增进夫妻感情,加强彼此信任、巩固夫妻关系,以及婚后双方共同清偿了购买此房所负债务120000元、结婚时间长短等因素,原审法院确认由郑某给予孙某房屋价款百分之二十即674700元的补偿。

另,房屋装修以及车位宜归属郑某所有,同时根据双方一致确认的价款,按均等分割原则,由郑某折价补偿孙某225000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孙某与郑某名下共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街道××幢××单元××室房屋(含装修)以及车位一个,均归郑某所有,孙某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协助郑某办理该房屋的权属手续登记。二、郑某支付孙某上述第一项财产分割折价补偿款899700元,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孙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二审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案涉房屋、装修及车位的分割问题。

案涉房屋在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婚后登记于双方名下,双方婚后对房屋进行了装修,并购买了案涉车位一个,故上述财产为夫妻双方共同共有。现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已解除婚姻关系,共有基础不复存在,案涉房屋、装修价值及车位均应予以分割。关于案涉房屋的产权归属及折价款给付问题,上诉人孙某认为在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情况下,应通过竞价等方式确定所有权归属,并由上诉人取得其中一半的份额。

法院认为,共同共有财产的分割应考虑共有人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案涉房屋系被上诉人郑某于婚前购买并付清全部房款,且在双方离婚后仍由被上诉人居住管理,在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二审中被上诉人亦明确表示不同意竞价的情况下,原审法院确定由被上诉人郑某取得案涉房屋所有权,并无不当。同时,结合郑某婚前付清房屋全款、婚后夫妻双方共同偿还债务的数额、结婚时间长短等因素,原审法院判令由上诉人孙某取得案涉房屋百分之二十的份额,由郑某以双方认可的房屋价值为基数给予孙某相应折价款,应属合理。对于房屋的装修及车位分割,因均系双方婚后出资,故原审法院判令由双方各半分得房屋装修及车位价值,并根据房屋判归郑某一节认定装修、车位归属郑某所有,亦无不当。

(欣文)

## 以案说法

# 拒绝公司调岗安排 员工仍在原岗上班算旷工吗?



王小妮是广东梦禅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约定王小妮的岗位为办公室,职务为职员。劳动合同还约定,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王小妮的工作岗位。

2013年5月,公司因运营需要撤销采购部,将王小妮由采购部调整至手袋课办公室任职。王小妮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拒不到新岗位上班。

2013年5月23日,公司以王小妮旷工已超过6天为由,对王小妮做出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王小妮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3年8月5日,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裁决公司向王小妮支付代通知金2641.62元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21132.96元。

公司不服该裁决,起诉到法院。

一审法院:公司调岗不违反合同约定,也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员工有服从的义务。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王小妮作为公司的员工,有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及遵守劳动纪律的义务。

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未约定王小妮只能在采购部工作。公司撤销采购部后,安排王小妮到新的工作岗位上上班,安排不具有侮辱性或惩罚性,也未声明降低员工薪酬待遇。即使该安排不合理,王小妮也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而不能以违纪不到岗的方式解决。

公司调整王小妮的工作岗位,既没有违反双方合同的约定,也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王小妮不服从公司工作安排,拒不到新工作岗位上上班,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公司按王小妮“旷工自离”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妥,公司无需向王小妮支付代通知金及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公司无需向王小妮支付代通知金2641.62元及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21132.96元。

王小妮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认为公司无权单方变更其工作岗位。公司应支付一个月的代通知金和经济补偿金。

二审法院:即使对调岗不服,也不能以违纪不到岗的方式对抗。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二审主要有以下争议焦点,并分析如下:

一、公司的单方调岗行为是否合法合

理。

根据双方劳动合同约定,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王小妮的工作岗位,因此公司有权单方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本案审查的重点应是调岗行为是否合法合理,上诉人应否服从。

公司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组织进行调整,撤销了采购部,必然涉及到相关人员的岗位调整,因此该次调岗系属于用人单位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

经过调岗后,王小妮的职位由采购部跟单员变更为手袋课职员,但因采购部被撤销,在此情形下不应简单地据此认定公司对王小妮作降职处理,还需结合工资待遇收入变化情况进行判断,但现有证据未能反映出调岗后王小妮的工资标准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另该次调岗不具有侮辱性和惩罚性,本院认定公司对王小妮的调岗行为合法合理。

二、公司将王小妮按旷工自离处理是否有依据。

首先,上诉人王小妮在接到调岗通知后,其应当按公司要求到新岗位上上班,即使其认为该次调整存在不合理合法之处,亦应当通过仲裁、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而不能以违纪不到岗的方式处理。

王小妮虽然在调岗后自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22日仍正常到公司上班打卡,但其所到岗位是被撤销的采购部,而非调整后的新岗位,此实质是消极怠工、不服从公司管理的违纪行为,在事实上没有付出劳务,与旷工行为并无区别,因此公司将王小妮按旷工处理是有事实依据的。

其次,公司制定《员工奖惩制度》第5.5.5.14条明确规定连续旷工3天者,是可以给予解聘惩罚的,从双方合同第十二条第2项可以看出王小妮是知悉公司依法订立的厂纪厂规等管理制度的。

另从公司发出的《关于采购部人员岗位调整的通告》中明确载明了“旷工达六天即按旷工自离处理”,因此王小妮对旷工后果是清晰知晓的,公司据此解除与王小妮的劳动合同并无不妥。此外,本案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因此公司无需向王小妮支付代通知金及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综上,上诉人王小妮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华闻)